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周輝龍
　　周靜玟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勇
參　加　人　苗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徐耀昌
參　加　人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
代　表　人　朱秋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二、苗栗縣政府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申請收回被徵收之土地○○○鎮○○段1293、1293-1、1293-2地號）及其上建築改良物係參加人苗栗縣政府報經內政部以民國98年10月1日台內地字第0980182858號函核准徵收，需用土地人為參加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。因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參加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之權利將有受損害之虞，爰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；另本院認參加人苗栗縣政府有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